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城市排水能力提升项目（四期）工程总承包 (65020426091400357001)

一、招标条件

本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城市排水能力提升项目（四期）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编号：65020426091400357001）已由白碱滩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白发改发〔2026〕96号批准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 专项债券资金和地方财政配套，招标人为白碱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

2. 项目规模： 对白碱滩区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改造，主要包含：①曝气生物滤池改造；②厂区电气系统改造；③自动化及工艺管线阀门改造；④消防系统更新改造；⑤除臭系统改造；⑥新建钢筋混凝土下水泵池一座；⑦新建污水提升泵站应急储污池；⑧其他配套设备设施的清淤、更新及改造。（与初步设计图纸不一致处，以初步设计图纸为准）。

3.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标段1

标段（包）编号：65020426091400357001001

标段（包）名称：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城市排水能力提升项目（四期）工程总承包

招标范围：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城市排水能力提升项目（四期）包括不限于施工图纸设计，依据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纸设计、专项设计、深化设计等，并完成施工图纸审查，提供后期设计服务、竣工图编制等；包括的施工、材料及设备采购以及安装、调试、试运行、初设图纸范围内所包括的全部施工内容等，保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和义务，直至竣工验收、移交，实现设计全部功能所发生的全部内容等均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项目工期： 341天

工程投资额： 6500.0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1）设计资质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具有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2）施工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2、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2.1（1）拟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2）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应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项目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2.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

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 投标其他条件：3、投标其他条件：（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2）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暂停、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3）财务要求：提供近一年（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新成立的公司无需提供）（4）投标人业绩要求满足以下其一即可：1）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已完成的类似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业绩不得少于1项（类似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业绩是指：单标段施工合同额不低于2500万元（含2500万元）工程总承包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及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表，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表签署日期为准。2）施工总承包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已完成的类似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业绩不得少于1项（类似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业绩指：单标段施工合同额不低于2500万元（含2500万元）施工总承包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及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表，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表签署日期为准。3）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已完成的类似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业绩不得少于1项（类似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业绩指：单项设计合同额不低于25万元（含25万元）的设计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及设计合同，日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图审查批复文件日期为准。（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完

成的类似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业绩不得少于1项（类似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业绩是指:单标段施工合同额不低于2500万元（含2500万元）工程总承包业绩或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单项设计合同额不低于25万元（含25万元）的设计业绩）。业绩资料：①如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身份的业绩需提供业绩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及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签署日期为准。②如提供设计负责人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及设计合同，且同时提供业绩的设计成果证明材料及能够证明业绩投资额的相关材料，日期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件日期为准。③以上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反映出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身份。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6年09月15日到 2026年10月15日

2. 获取方式：请到克拉玛依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klmy.gov.cn/TPBidder>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费用：0.0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6日 10:00

2. 递交方法：请到克拉玛依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klmy.gov.cn/TPBidder>递交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6年10月16日 10:00

2.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开标地点：克拉玛依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克拉玛依市胜利路33号市政府行政2号楼）。

七、其他公告内容

1、克拉玛依市目前正在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工作，针对整治重点，现向社会各界公开征集行业乱象问题及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联系人：曾戈（白碱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监督举报电话：0990-6918096。

2、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克拉玛依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3、本项目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4、本次招标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5、本项目招标负责人：巴冀彩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白碱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三平镇永新路80号

联 系 人：尼曼

电 话：0990-691809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秦之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克拉玛依市广源路恒隆广场B座501

联 系 人：巴冀彩、易丹、孙香

电 话：18196001677

电子邮件：47630271@qq.com

2026年09月15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签章）